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郵件：jinchi@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1741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收 文	民國100年11月16日字第0018號
	1年 5年 永久保存

主旨：有關函詢辦理薪資代扣「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經常會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11月9日公小總字第1000053169號函。
- 二、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復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1年度會費計有「學校代扣」、「郵局轉帳」、「分會會長代收」等三種繳納方式，有關教師工會會費繳納規定與該會提供繳費相關情形先予敘明。
- 三、本案如係由本府與該職業工會就代扣會費部分以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方式辦理，則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校方「應」自教師薪資中進行工會會費之代扣，將使本縣教師工會會員在會費繳交方式上較不具彈性，為使本縣教師具工會會員身分者，在繳費上能保留彈性且符應個人繳費之需求，爰本府暫未與該職業工會就代扣會費乙節進行協約事項之約定或締結。

四、惟本於服務教師之精神與立場，針對參加「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之會員，其工會會費「得」由各所屬學校協助於薪資中代扣，且以每學年度代扣一次為原則。有關代扣會費事宜，應本於尊重各參加教師意願為前提，由同意代扣會費之教師先行簽屬書面同意書（如附件），方得由學校進行代扣會費事宜，另未徵得參加教師之同意且未具有教師所簽屬之代扣書面同意書者，學校不應逕為辦理代扣事宜。

五、本案副本抄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吳清鏞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